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2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3—16

¹ GC(67)/17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科尔泰塞先生（意大利），大会主席

成员

STOJANOVSKI 先生，代表 SADLEIR 先生（澳大利亚），大会副主席

LULASHNYK 先生（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王群先生（中国），大会副主席

SOLANO ORTIZ 先生（哥斯达黎加），大会副主席

JOHNSON 先生（加纳），大会副主席

HOROSANU 女士，代表 STOIAN 先生（罗马尼亚），大会副主席

MARKOVIC 女士（瑞典），大会副主席

SHOJA' AADIN 先生（也门），大会副主席

BENGU 先生（南非），全体委员会主席

GJERMENI 女士（阿尔巴尼亚），其他成员

VUKOVIĆ-SIMONOVIĆ 女士（黑山），其他成员

FACETTI 先生（巴拉圭），其他成员

LAGGNER 先生（瑞士），其他成员

ALNUAIMI 先生，代表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他成员

秘书处

多恩女士，负责管理部的副总干事

拉约斯·纳蒂维达德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66)/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66)/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66)/19 号至 21 号文件)

3.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4. 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时，他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5. 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6. 已收到 103 名代表以适当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49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23 个成员国没有参加，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缅甸除外，对此可参考 GC(66)/18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决议。
7. GC(66)/20 号文件载有参加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提交的表示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8. GC(66)/21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9. GC(66)/19 号文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陈述对审议以色列代表全权证书的立场的信函。
10. 王群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已提交其全权证书，总干事将在适当时候收到证书原件。
11.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是反映总干事已收到关于成员国代表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

12. 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正式的全权证书。

13. 这份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66)/20 号文件所载参加本届常会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并收到了 GC(66)/21 号文件所载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还收到了 GC(66)/19 号文件所载伊朗陈述对以色列代表全权证书的立场的信函。

14. 主席说，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6)/23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15. 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全体会议。

16.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30 分结束。